

#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工研发〔2017〕23号

##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推荐办法

为鼓励我校广大教师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研究生教育教学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评审及推荐的公平公正，特制定此办法。

第一条 若学校有相关类型校级奖项，则从学校近三年获奖成果中择优推荐申报省（部）级奖，再从近三年省（部）级获奖成果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奖。若无相关类型校级奖励，则研究生院按照本办法在全校范围内组织申报，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及推荐。

第二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由研究生院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并组织专家组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给出评审意见；研究生院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对参评项目进行排序，并按照推荐名额要求决定拟推荐项目。

第四条 拟推荐项目需经研究生院院务会讨论通过，研究生院将在

校园网对拟推荐项目进行公示。申请人或其他教师对推荐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复审申请，研究生院将当按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五条 通过公示的拟推荐的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由研究生院进行上报。通过公示的拟推荐的国家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项需经校党委常委会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进行上报。

第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